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5-053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
- 2、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其中，议案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